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科教函〔2026〕364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 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疾控中心，委直属各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及其各附属医院，厦门医学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推进医学科技创新，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6年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医学创新课题、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青年科研课题、软科学研究课题、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等5类常规项目。此外，省卫生健康重大科研专项申报工作另行组织实施。

二、申报总体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

1.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研能力和条件。

2. 2026 年新增承诺自筹资金资助科研项目的福建中医药大学、厦门医学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 3 家单位，作为医学创新课题、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青年科研课题、软科学研究课题等 4 类项目的推荐单位。新增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 3 所高校作为软科学研究课题定向项目的推荐单位。

（二）项目申请者

1. 项目申请者应为申报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人员。

2. 每名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期申请的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数不超过 1 项（含 2026 年省卫生健康重大科研专项、2026 年度省中医药科技项目）。已承担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及省中医药科技项目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项目。已承担过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的不得再次申请该类项目，已承担过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不得申请青年科研课题。

3. 已连续两次申报同类项目未获立项的，须隔一年以上方可再次申报。

（三）项目有关要求

1. 申请项目经费预算应合理，总投资超出省卫健委实际资助经费部分，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在申请书中做出自筹资金承诺。厦门市、福建中医药大学、厦门医学院及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等单位开展的项目所需经费及资助额度，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2. 项目有合作单位的，需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等。

3. 涉及病原微生物检测、诊断等科学研究，需提供设区市卫健委出具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证明；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项目，需提供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BSL-3）证明；涉及生命科学和医学伦理问题，需提供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涉及实验动物，需提供省科技厅批准的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复印件，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动物实验室公章。

4. 为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立项，研究内容如已获得厅级及以上项目立项资助，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或相同研究内容的项目只能申报一类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其他类别项目。

（四）其他要求

1. 非定向项目实行限项推荐申报。结合各单位科研能力等实际情况分别下达 2026 年项目推荐分配指标数（详见附件 1—6 各项目申报指南）。软科学研究课题定向项目实行不限项推荐申报。

2.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和名额分配情况，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其中，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仅限推荐申报软科学研究课题定向项目。

3. 各类项目申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6 中的相关申报指南。

4. 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

5. 医学创新课题、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青年科研课题

及软科学研究课题分 A 类、B 类项目，A 类项目由我委立项，省级财政和厦门市资助；B 类项目由我委立项，项目承担单位资助。如需安排 B 类项目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否则视为放弃 B 类资助。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申报和推荐通过“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系统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正式开放。各项目指南代码及申报、推荐、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指南代码	申报单位 申报截止 时间	推荐单位推 荐截止时间	纸质材料 受理截止 时间
1	医学创新课题		2026CX0101	6 月 22 日 17: 00: 00	7 月 10 日 17: 00: 00 (系统关闭)	7 月 15 日
2	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2026GG0101			
3	青年科研课题		2026QN0101			
4	软科学研究课题	自主选题项目	2026RK0101			
		定向项目	2026RK0201- 2026RK0207			
5	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		2026TG0101			

（二）各设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推荐单位，负责推荐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的项目。省属各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项目。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厦门医学院、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负责推荐本单位项目。各推荐单位应认真阅读《系统用户操作手册》，熟悉申报推荐流程，指导本单位科研人员、本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完成申报工作。所推荐项目通过“省（市）推荐流程”提交并生成受理号视为推荐成功，请各推荐单位按时完成推荐工作。《系统用户操作手册》、推荐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材料可至“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视为放弃申请，申报截止时间后将不能提交（申报单位主动撤回不视为已提交）。在推荐起止时间内，推荐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退回修改的，申报单位还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三）纸质材料报送要求。推荐单位通过“省（市）推荐流程”审核上报项目后，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打印纸质申请书（可见受理号水印）与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一并左侧装订，逐级签章后报送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将推荐函、推荐汇总表、各申报单位资助承诺函、项目申请书一式一份于规定时间内寄送省卫健委科教处。

联系人：省卫健委科教处 陈莹、黄丽美，联系方式：0591—87832721、87272910，收件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61号，邮编：350003。

- 附件：1. 2026年省医学创新课题申报指南
2. 2026年省卫生健康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指南

3. 2026 年省卫生健康青年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4. 2026 年省卫生健康软科学研究课题自主选题项目申报指南
5. 2026 年省卫生健康软科学研究课题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6. 2026 年省卫生健康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申报指南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省医学创新课题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6CX0101)

一、重点支持领域

医学创新课题用于资助具有创新性并已获阶段科技成果,能够推动我省卫生健康科技进步的医学研究项目,以临床和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应用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重点资助:

(一) 人工智能、精准医学、生物工程等医工交叉研究项目;

(二) 依托新材料、光电、数字信息、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开展多学科联合攻关,探索解决临床关键技术的科学研究;

(三) 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开发国内外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四) 利用我省丰富的临床、区域资源,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治疗和流行病学研究;

(五) 重大传染病监测、病原微生物检测、临床治疗关键技术、妇幼健康、精神卫生、气候敏感疾病等研究。

二、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15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

过3年，起始时间为2027年1月1日，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2029年12月31日。

(二) 申请者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申请项目已有前期研究基础，已获得阶段性成果。

(三) 申请者应提供省医学情报所、厦门市医药研究所医药信息中心等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科技项目查新报告(查新检索报告需为原件且查新时间应为2025年12月1日之后)。

(四) 医学创新课题资助分A类、B类。单位如需B类资助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省属单位在“省(市)推荐流程”中填报，其余单位将资助承诺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否则视为放弃B类资助。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	福州大学附属立医院	13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13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6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3项
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8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6	福建省肿瘤医院	11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含福建省妇产医院）	8	
8	福建省儿童医院	8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8	
1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3	
11	福建省老年医院	3	
1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3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3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3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3	
16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1	
17	福建省血液中心	1	
18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1	
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1	
20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含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申报指标 3 项
21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22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23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4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5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6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7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1	
29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厦门市资助
30	福建中医药大学	2	单位自筹
31	厦门医学院	4	单位自筹
32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	10	单位自筹

四、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医学创新课题”及对应指南代码（2026CX01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2026 年省卫生健康中青年骨干 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6GG0101)

一、重点支持领域

围绕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职业病等疾病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的科学研究, 优先支持人工智能、精准医学、生物工程等医工交叉研究项目, 以及妇幼健康、精神卫生、气候敏感疾病等研究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3 年, 起始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请者应获得博士学位, 或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和硕士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81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申请者应提供省医学情报所、厦门市医药研究所医药信息中心等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科技项目查新报告(查新检索报告需为原件且查新时间应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之后)。

(四) 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资助分 A 类、B 类。单

位如需 B 类资助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省属单位在“省（市）推荐流程”中填报，其余单位将资助承诺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否则视为放弃 B 类资助。

（五）已获得往年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的申请者不得再次申请。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22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2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5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3	
6	福建省肿瘤医院	16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含福建省妇产医院）	13	
8	福建省儿童医院	13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3	
1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4	
11	福建省老年医院	4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4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4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4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4	
16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3	
17	福建省血液中心	3	
18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3	
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3	
20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含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申报指标 3 项
21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2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23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4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5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6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7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1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29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0	厦门市资助
30	福建中医药大学	2	单位自筹
31	厦门医学院	4	单位自筹
32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	7	单位自筹

四、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2026GG01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2026 年省卫生健康青年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6QN0101)

一、重点支持领域

资助省内医疗卫生机构青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题开展的苗圃科研项目, 优先支持人工智能、精准医学、生物工程等医工交叉研究项目, 以及妇幼健康、精神卫生、气候敏感疾病等研究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3 年, 起始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请者为年龄 35 周岁以下 (1991 年 7 月 1 日之后出生) 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已承担过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不可申请。

(三) 青年科研课题资助分 A 类、B 类。单位如需 B 类资助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 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省属单位在“省(市)推荐流程”中填报, 其余单位将资助承诺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否则视为放弃 B 类资助。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18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18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2	
6	福建省肿瘤医院	15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含福建省妇产医院）	12	
8	福建省儿童医院	12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2	
1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5	
11	福建省老年医院	5	
1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5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5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5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5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6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2	
17	福建省血液中心	2	
18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	
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	
20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含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申报指标 3 项
21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2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23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4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5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6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7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5	
29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	厦门市资助
30	福建中医药大学	6	单位自筹
31	厦门医学院	4	单位自筹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32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	10	单位自筹

四、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青年科研课题”及对应指南代码（2026QN01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2026 年省卫生健康软科学研究课题 自主选题项目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6RK0101)

一、重点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公共卫生体制改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医学科技教育战略规划、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投入与产出绩效评价、智慧健康、医养结合等有关卫生健康领域的综合管理研究。

二、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2 年, 起始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请者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硕士学位, 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项目申报单位为具备软科学研究能力和条件的三级医院及其他省属事业单位。

(三) 为促进软科学成果的应用, 鼓励申报单位与省级政府职能部门或设区市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究。

(四) 软科学研究课题自主选题项目分 A 类、B 类项目。单

位如需 B 类资助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省属单位在“省（市）推荐流程”中填报，其余单位将资助承诺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否则视为放弃 B 类资助。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3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3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	
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	
6	福建省肿瘤医院	2	
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含福建省妇产医院）	2	
8	福建省儿童医院	2	
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	
1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所	2	
1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	
1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	
16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1	
17	福建省血液中心	1	
18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1	
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1	
20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1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2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3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4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5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6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7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	
29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厦门市资助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30	福建中医药大学	6	单位自筹
31	厦门医学院	4	单位自筹

四、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软科学研究课题”及对应指南代码（2026RK01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2026 年省卫生健康软科学研究课题 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6RK0201—2026RK0207)

一、重点支持领域

定向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表,申请项目需按申报指南所规定的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相关要求申报。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原则上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2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起始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者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硕士学位,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项目申报单位为具备软科学研究能力和条件的三级医院及其他省属事业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 3 所高校可推荐申报。

(三)为促进软科学成果的应用,鼓励申报单位与省级政府职能部门或设区市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究。

(四)软科学研究课题定向项目仅设 A 类项目。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定向项目实行不限项推荐申报。厦门市不参与该类项目申

报。

四、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软科学研究课题”及对应指南代码（2026RK0201—2026RK0207）—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附表

2026 年省卫生健康软科学研究课题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预期目标
1	2026RK0201	DRG 支付方式改革背景下 公立医院医疗费用趋势与 管控策略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梳理 DRG 付费核心规则、支付标准、结余或超支影响要素等，剖析 DRG 付费下医保基金结算与费用管控的内在逻辑； 2. 分析 DRG 支付方式改革对医院诊疗行为、成本核算与管控、收入结构的影响； 3. 聚焦病组成本、资源配置、绩效激励等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医院内部费用管控对策。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省属医院 DRG 支付方式改革综合效应分析报告； 2. 构建与 DRG 改革相适配的医院成本管控与运营优化体系。
2	2026RK0202	福建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建设运行情况评估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制度建设情况和内部运行情况，挖掘典型经验，分析地区间差异等； 2. 评估我省县域医共体监测核心指标与全国均值的差距； 3. 提出因地制宜推广三明经验，提升全省医共体运行质效的对策建议。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福建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运行情况评估报告》； 2. 提出提升我省县域医共体运行质效的对策建议。

3	2026RK0203	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运行情况评估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我省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体系建设和运行成效，挖掘典型经验，分析地区间差异等；并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做法对6个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成效进行监测评估； 2. 评估我省基层卫生健康领域核心指标与全国均值的差距； 3. 分析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对策。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运行情况报告》； 2. 形成《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监测评估报告》； 3. 提出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质效的对策建议。
---	------------	---------------------	--

4	2026RK0204	“红医精神”在福建卫生健康领域的传承创新与医德医风建设融合应用研究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梳理“红医精神”的历史脉络、核心内涵与时代价值，重点阐释其与新时代医德医风建设的内在契合点，明确“红医精神”在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含党建引领、医德培育、行业治理、服务提升）中的定位与功能，为二者融合应用奠定理论基础。 2. 调查分析福建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对“红医精神”的认知认同程度、传承教育开展现状、相关实践活动实施情况，以及“红医精神”在医德医风建设中的融入现状、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3. 剖析影响“红医精神”有效传承、创新应用及与医德医风建设深度融合的关键因素，包括教育机制完善度、文化载体丰富性、政策支持力度、典型选树推广、实践转化路径等方面。 4. 总结当前“红医精神”传承与医德医风建设融合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结合福建卫生健康行业实际，提出“红医精神”融入卫生健康管理、医疗服务、人才培养、医德培育的创新路径与具体举措。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福建省“红医精神”传承创新与医德医风建设融合应用研究报告》，全面梳理研究成果，系统呈现“红医精神”传承与医德医风建设的融合现状、问题及对策，为课题落地与政策制定提供详实支撑。 2. 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用于加强全省卫生健康系统“红医精神”教育、推动“红医精神”与医德医风建设深度融合，为省卫健委制定相关政策、深化行业文化建设、健全医德医风长效机制提供科学依据。
5	2026RK0205	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普传播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福建省各级卫生健康科普的传播形式、内容及覆盖范围，掌握其传播现状； 2. 分析影响福建省各级卫生健康科普传播的核心因素，包括人力、资源、政策及受众需求等； 3. 梳理当前传播中的现存问题，为优化卫生健康科普传播模式提供现实依据。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普传播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报告》； 2. 提出加强全省卫生健康科普传播对策。

6	2026RK0206	福建省流感疫苗相关接种政策实施效果及经济学评价研究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梳理福建省各地市流感疫苗接种政策类型、覆盖人群、实施流程、经费保障等核心内容，全面了解流感疫苗接种政策实施现状； 2. 构建多层次评价指标体系，从政策知晓度、接种可及性、服务满意度、接种完成率、降低流感发病率、减少重症及死亡病例、缓解医疗资源压力等多个角度评估政策实施效果； 3. 运用卫生经济学评价方法，系统评估福建省流感疫苗接种政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及效用，明确政策投入产出价值； 4. 针对性提出优化福建省流感疫苗接种政策、完善防控服务体系、提升政策可持续性的对策建议，为全省流感防控工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福建省流感疫苗相关接种政策实施效果及经济学评价研究报告》，详细列举福建省流感疫苗接种政策实施问题及改善方案； 2. 提炼区域流感疫苗接种政策优化实践经验，为全省公共卫生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7	2026RK0207	福建省跨境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跨境流动儿童预防接种服务现况，以及在预防接种管理、接种服务提供、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2. 评估跨境流动儿童我国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水平； 3. 调查跨境流动儿童在不同国家和地区间免疫程序衔接、补种策略执行状况及可能障碍。 <p>预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福建省跨境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报告》； 2. 探索跨境流动儿童（尤其是外籍或有境外接种史者）纳入免疫规划管理的机制。

2026 年省卫生健康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 推广适宜技术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6TG0101)

一、重点支持领域

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
疾病、妇幼健康、精神卫生、中医康复和医养结合等基层适宜技
术的研发和推广。

二、申报要求

(一)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3 年，
起始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单位必须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三)项目技术先进、成熟、安全有效，对医疗设备要求不
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通过学习较易掌握，适宜县级及以下农村
及城市社区医疗卫生单位使用。

(四)项目应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 2 年以上，取得良好效
果，有 2 个以上(含 2 个)基层单位提供应用证明。与推广的技
术项目配套的产品必须是经过批准并获市场准入。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所在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8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8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8	
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	
6	福建省肿瘤医院	4	
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含福建省妇产医院）	4	
8	福建省儿童医院	3	
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3	
1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	
1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	
1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	
16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	
17	福建省血液中心	—	
18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	
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1	
20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1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序号	所在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22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3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4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5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6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7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	
29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厦门市 自筹

四、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及对应指南代码（2026TG01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五、其他事项

立项推广的项目可授予省级 I 类继续教育学分。